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1 0 1 0 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劉文超 老師 開課系所： 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： 1 年 A 班
班次	01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總則(下)		3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1. 奠定民法基礎法學之根底。 2. 理論與實務並重。 3. 對民法基本問題有解析能力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期末考成績 80% 平時出席與參與討論 20% 。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黃立 民法總則 元照 台北 2001 年 1 月 頁 257-511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思表示 2. 契約之訂立 3.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4. 法律行為內容之有效要件 5. 法律行為之形式 6. 條件、期限與負擔 7. 代理 8. 無效與撤銷 9. 時間 10. 權利之行使 11. 誠信原則之限制 12. 權利之自力救濟 			
說明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謝祖松 主任

授課教師：劉文超